2022中国政府采购奖评选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奖评选章程》，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条**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我国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一年，也是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重要一年。为表彰本年度政府采购实践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调动政府采购工作者投身、服务政府采购工作的能动性和积极性，树立政府采购在社会上的良好形象，促进我国政府采购事业更好更快发展，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2中国政府采购奖推出系列奖项评选。

**第二章  奖项及名额**

**第二条** 2022中国政府采购奖的奖项包括：年度创新奖、精品项目奖、年度人物奖、实战精英奖、新闻宣传贡献奖、优化营商环境卓越奖、政采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组织落实奖、数字政府耕耘奖、绿色采购先锋奖、优秀社会代理机构奖、优秀咨询机构奖、采购人喜爱的品牌奖、优秀供应商奖，共计13个奖项。

**第三条** 每个奖项设若干个获奖名额。此次优化营商环境卓越奖将按照省、市、县三级分别进行评选。

**第三章  参评程序及参评条件**

**第四条** 参评2022中国政府采购奖的单位或个人均须填写参评表（见附件2），并于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至评选组委会。其中：

年度创新奖、精品项目奖、优化营商环境卓越奖、政采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组织落实奖、数字政府耕耘奖、绿色采购先锋奖、优秀社会代理机构奖、优秀咨询机构奖、采购人喜爱的品牌奖、优秀供应商奖须以单位名义参评，并在参评表中加盖单位公章。

年度人物奖、实战精英奖须以单位推荐方式参评，并在参评表中加盖单位公章。

新闻宣传贡献奖以单位自荐或媒体推荐的方式参评，并在参评表中加盖单位公章。

参评单位（或推荐媒体）和参评人应确保参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充分性，并对参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充分性负责。

**第五条** 参评年度创新奖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一）参评单位为依照相关法律设立运行的采购单位、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等；

（二）本年度，未发生违法违规违纪事件；

（三）本年度，在政府采购监管或执行操作中作出较为突出的创新和突破，对完善本区域（或本系统、本单位）政府采购制度、创新政府采购实践、推进政府采购事业发展产生重要作用。

**第六条** 参评精品项目奖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一）参评单位为依照相关法律设立运行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

（二）本年度，未发生违法违规违纪事件；

（三）所申报的项目属于本年度纳入政府采购法管理和实施范畴，由参评单位组织实施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且未引发有效质疑、投诉、诉讼、举报或其他争议；

（四）参评项目取得较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七条** 参评年度人物奖的人员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一）目前在政府采购主要管理岗位工作，且满一年；

（二）在过往工作中，未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三）本年度，为推动本区域（或本系统、本单位）政府采购改革作出较为突出贡献，并在政府采购领域产生良好影响。

**第八条** 参评实战精英奖的人员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一）目前在政府采购相关岗位工作，且满两年；

（二）在过往工作中，未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三）本年度，在自己从事的工作中具备至少一项典型创新事迹。

**第九条** 参评优化营商环境卓越奖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一）参评单位为依照相关法律设立运行的采购单位、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

（二）本年度，未发生违法违规违纪事件；

（三）本年度，在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等方面有所创新和突破，对本区域（或本系统、本单位）积极营造法治化、市场化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产生重要作用。

**第十条** 参评政采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组织落实奖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一）参评单位为依照相关法律设立运行的采购单位、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机构；

（二）本年度，未发生违法违规违纪事件；

（三）本年度，在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工作中行动积极，组织周密，作出重要贡献，并受到相关部门认可。

**第十一条** 参评数字政府耕耘奖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一）参评单位为依照相关法律设立运行的政府部门、参与过政府采购的企业；

（二）本年度，参评的政府部门、企业未发生违法违规违纪事件；

（三）参评的政府部门组织实施的数字政府项目未引发有效质疑、投诉、诉讼、举报或其他争议；所申报的项目在提升政府管理能力、服务能力，提高工作效率、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参评企业在数字政府建设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在服务政府的业务规模、创新性、采购人满意度和社会影响力等方面居行业领先地位。

**第十二条** 参评绿色采购先锋奖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一）参评单位为参与过政府采购市场竞争的企业及机构；

（二）在过往企业经营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三）参评单位在节能环保技术创新方面实现重大突破，或生产、管理、经营过程中引入先进的节能环保理念和做法，为推动政府采购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助力我国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第十三条** 参评优秀社会代理机构奖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一）参评单位为依照相关法律设立运行的、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进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二）本年度，未发生违法违规违纪事件；

（三）本年度，由参评单位组织实施的、纳入政府采购法管理范畴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均未引发有效质疑、投诉、诉讼、举报或其他争议；

（四）本年度，在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操作中作出较为突出的创新和突破，在相关业务领域产生良好影响力；

（五）参评单位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四条** 参评优秀咨询机构奖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一）参评单位为依照相关法律设立运行的政府采购等项目咨询服务机构；

（二）本年度，未发生违法违规违纪事件；

（三）本年度，由参评单位提供咨询等服务的项目，均未引发有效质疑、投诉、诉讼、举报或其他争议；

（四）本年度，在项目执行操作中作出较为突出的创新和突破，在相关业务领域产生良好影响力；

（五）参评单位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五条** 参评采购人喜爱的品牌奖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一）参评单位为参与过政府采购市场竞争的企业；

（二）在过往企业经营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三）本年度某个或多个所属产品在政府采购市场销售情况表现良好，并具备社会影响力大、实施效果好的项目业绩。

**第十六条** 参评优秀供应商奖的单位需要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一）参评单位为参与过政府采购市场竞争的企业；

（二）在过往企业经营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三）参评单位在相关领域中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在政府采购业务规模、服务创新性、采购人满意度和社会影响力等方面居行业领先地位。

**第十七条** 参评新闻宣传贡献奖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一）参评单位为依照相关法律设立运行的采购单位、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

（二）重视政府采购新闻宣传工作，并取得一定宣传成效；

（三）具备推动政府采购宣传工作的典型事例。

**第四章  评选程序及标准**

**第十八条** 年度创新奖、精品项目奖、政采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组织落实奖、优秀社会代理机构奖、优秀咨询机构奖按以下程序和标准评选：

（一）资格预审：由组委会对参评单位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查，确定参评单位名单。

（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对参评单位进行评审打分。

年度创新奖的评审因素及相应分值为：

1.创新性，50分；

2.影响力，30分；

3.借鉴价值，20分。

精品项目奖的评审因素及相应分值为：

1.采购方案设计（需求指标、评价标准等），30分；

2.采购组织与实施（程序规范、过程控制、方法创新等），40分；

3.采购效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30分。

政采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组织落实奖的评审因素及相应分值为：

1.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专业作用（推进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执行，落实相关举措、做好组织引导、完成此类重大采购项目等），50分；

2.有效推进脱贫地区产业发展，促进农民群众持续增收，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40分；

3.扩大影响力及获得认可（扩大政府采购的影响力，传播政府采购在支持乡村产业振兴中的作用，受到上级肯定和社会认可），10分。

优秀社会代理机构奖的评审因素及相应分值为：

1.专业化，30分；

2.采购组织与实施（程序规范、过程控制、方法创新等），40分；

3.采购效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30分。

优秀咨询机构奖的评审因素及相应分值为：

1.专业实力（专精领域的范围，有相关法律、技术、金融、财务、工程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及稳定合作的外部顾问团队情况），30分；

2. 为政府采购等项目提供的专业服务（采购需求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编制、评估、方案设计、合作方招标、合同制定与谈判等专业服务的质量），40分；

3. 服务的项目业绩（服务项目数量、涉及的项目金额、项目业主评价、项目成果、项目实现的社会效益等），30分。

（三）确定获奖候选名单：专家评审委员会将每名专家的得分汇总，按得分排序，确定获奖候选名单。

（四）公示获奖候选名单。

（五）确定获奖名单。

**第十九条** 优化营商环境卓越奖按以下程序和标准评选：

（一）资格预审：由组委会按照省、市、县三级对参评单位的基本条件进行分类并审查，确定参评单位名单。

（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分别对省、市、县三级的参评单位进行评审打分。

优化营商环境卓越奖的评审因素及相应分值为：

1.创新与突破，50分；

2.成效与影响，30分；

3.借鉴价值，20分。

（三）确定获奖候选名单：专家评审委员会将每名专家的得分汇总，按得分排序，分别确定省、市、县三级获奖候选名单。

（四）公示获奖候选名单。

（五）确定获奖名单。

**第二十条** 年度人物奖、实战精英奖按以下程序和标准评选：

（一）资格预审：由组委会对参评人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查，确定参评人名单。

（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对每名参评人进行评审打分。

（三）确定获奖候选名单：专家评审委员会将每名专家的得分汇总，按得分排序，确定获奖候选名单。

（四）公示获奖候选名单。

（五）确定获奖名单。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喜爱的品牌奖按以下程序和标准评选：

（一）资格预审：由组委会对参评单位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查，确定参评单位名单。

（二）专家评审：依据本年度在中央及地方采购大省抽样统计地区的商品销售总额排名情况，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每个参评单位进行评审排序，确定获奖候选名单。

（三）公示获奖候选名单。

（四）确定获奖名单。

**第二十二条** 数字政府耕耘奖、绿色采购先锋奖、优秀供应商奖按以下程序和标准评选：

（一）资格预审：由组委会对参评单位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查，确定参评单位名单。

（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对参评单位评审打分。

（三）确定获奖候选名单：专家评审委员会将每名专家的得分汇总，按评审得分排序，确定获奖候选名单。

（四）公示获奖候选名单。

（五）确定获奖名单。

**第二十三条** 新闻宣传贡献奖按以下程序和标准进行：

（一）资格预审：由组委会对参评单位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查，确定参评单位名单。

（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对参评单位进行评审打分，并依据得分排序，确定获奖候选名单。

评审因素及分值为：

1.本区域政府采购宣传作品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表的数量，50分；

2.配合《中国政府采购报》在当地开展新闻宣传，扩大政府采购的影响力，50分。

（三）公示获奖候选名单。

（四）确定获奖名单。

**第五章  评选活动时间安排**

**第二十四条** 2022中国政府采购奖评选按以下时间进度执行：

10月28日，评选活动启动（公布奖项设置及评选条件）；

10月28日—11月30日，参评申报，组委会同时实行资格预审，期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报》刊登有关评选活动的宣传广告；

12月1日—12月15日，专家评审委员会评选；

12月底，评选结果公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次活动由中国政府采购奖评选组委会负责解释。